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历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，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。

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本年应参加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	出席股东
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

姓名	董事会次数	(次)	(次)	(次)	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大会次数
胡玉明	10	10	0	0	否	0
江定航	10	10	0	0	否	1
张栋	10	10	0	0	否	1

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(一) 2022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2年5月19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我们就减免租户租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2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22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我们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22年11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我们对与关联方签订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的关联交

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2023 年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述职，请指正。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、江定航、张栋

2023 年 4 月 27 日